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以下 5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金及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上线代销机构           |
|--------------------|--------|------------------|
|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A         | 007349 | 渤海银行、万和证券、云南红塔银行 |
|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C         | 007350 | 渤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      |
|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 006868 | 云南红塔银行           |
|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 003834 |                  |
|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 008308 |                  |
|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 005888 |                  |
| 华夏稳盛混合             | 005450 |                  |
|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 009010 | 阳光人寿             |
|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 009011 |                  |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 008887 | 东莞证券             |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 二、咨询渠道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cbhb.com.cn">www.cbhb.com.cn</a>                  | 95541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dgzq.com.cn">www.dgzq.com.cn</a>                  | 95328        |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wanhesecc.com.cn">http://www.wanhesecc.com.cn</a> | 4008-882-882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fund.sinosig.com/">http://fund.sinosig.com/</a>       | 95510        |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ynhtbank.com">www.ynhtbank.com</a>                | 0877-96522   |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

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该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